

新乡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新乡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一标段合同

合同编号： (县区)2025ZBDL077 号、新乡县政采招标-2025-5

甲方： 新乡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 卫辉市良辰农机专业合作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新乡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新乡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一标段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本构成：

- (一) 本合同条款；
- (二) 投标文件；
- (三) 成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四) 中标通知书；
- (五) 成交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 (六) 本合同附件。

二、作业内容：

- 1、具体作业地点： 七里营镇、小冀镇、翟坡镇、大召营镇高标准农田示

范区为主，示范辐射带动其他乡镇能够组织小农户进行成方连片种植的村和其他对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需求强烈的村。

2、作业内容：玉米精量播种。

三、作业费标准、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1、作业服务费标准按：玉米精量播种：小农户 12 元/亩，大写：壹拾贰元每亩；规模经营主体 10.5 元/亩，大写：壹拾元伍角每亩。

2、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 744000 元，大写：柒拾肆万肆仟元整，其中小农户资金占比不低于 60%。

3、结算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发生的服务面积结算，一次性付清。

4、财政补贴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5、资金支付面积最终以玉米精量播种实施环节实际面积计算后得出。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要按合同要求准时到甲方指定的作业地点开展作业服务。

2、乙方要保证投入作业服务的农业机械技术状态良好，驾驶操作人员具备合法的资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确保安全生产。

3、乙方应按要求服务作业技术标准保证作业质量。

4、具备作业条件后，乙方须 24 小时内进入作业。

5、乙方与农户出现纠纷时，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处理。

6、乙方应充分考虑耕种作业服务中的不安全因素，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负

农村
合作
经济
组织
法
第
二
十
七
条
第
二
款
第
一
项
第
一
段

上海市

0781103

责。

7、如签订合同时没有商定作业时间，甲方应在作业时间确定后，提前10天通知乙方。

五、违约责任：

- 1、任何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 2、任何一方不得变更作业合同，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过错方应赔偿受损方损失。
- 3、乙方如果有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一经核实，扣除其协议内所有财政补贴资金。
- 4、因不可抗力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如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消除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通知对方之日起20日内，向对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合法证明。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当气象部门核定的五年一遇的恶劣天气，五级以上地震。

六、其他事宜：

- 1、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次日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 2、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另签订补充协议，其法律效力同本合同。



3、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可向新乡县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签订，自 签订之日 生效。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

甲方：（公章）新乡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公章）卫辉市良辰农机专业合作社
地 址：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太公泉镇前太公泉村老水泥厂办公楼 01 和 02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刘 文 森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卫辉健康路支行
账 户：	账 户：16394201040004317

